在政协崇阳县九届五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共崇阳县委书记　杨良锋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全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与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精心谋划和实施“十三五”良好开局，奋力推进市级战略崇阳实施的关键时期，政协崇阳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今天隆重开幕了。这是继省、市依次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后的又一次盛会，也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此，我代表中共崇阳县委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县政协委员、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刚刚过去的2015年，在县委的团结带领下，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团结拼搏，开拓创新，倾力推进活力、富裕、美丽、文化、幸福“五个崇阳”建设，实现了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文化事业繁荣昌盛、民主法制逐步健全、民生事业不断改善、社会治理和谐稳定。一年来，县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谋事干事，围绕“四个全面”凝集共识、汇聚力量、建言献策，在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上汇聚发展正能量，切实履行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彰显了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团结协作、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可贵政治品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在此，我代表中共崇阳县委，向县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各人民团体以及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未来任重道远。2016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必须把思想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智慧凝聚到加快推进建设幕阜山区经济强县、打造美丽富饶新天城的战略部署上来，只争朝夕，抢抓机遇，全力推进绿色崛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征程上，奋力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第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共识履职尽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人民政协要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最近，省、市、县委先后召开了政协工作会议，并出台了《中共崇阳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新时期人民政协工作的性质地位、任务原则有一个新的定位和要求，加强人民政协工作是时代文明进步的象征，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的重要内容，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全县各级党委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按照县委的《意见》要求，把政协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总体布局，摆在重要位置，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真正把协商民主贯穿于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统一思想，凝集共识的过程；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政协组织要自觉接受县委领导，组织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县委的决策部署，努力把县委的决策部署变成履职尽责的自觉行动。县政协党组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县委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政协领导班子的决定，充分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功能；党员政协委员要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政协章程，努力成为合作共事的模范，发扬民主的模范，求真务实的模范，廉洁奉公的模范，联系群众的模范。

第二，始终坚持协商民主，凝聚智慧履职尽责。党的十八大提出：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最近，中共中央已下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市委在召开党委政协工作会议后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迎来了全新的历史机遇。全县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自觉将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交政协协商，认真听取来自人民政协的意见建议，从而真正把中共中央关于“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的要求落到实处。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主动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努力探索新形势下不断扩大和完善协商民主的体制机制，拓展协商内容，完善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健全协商机制。有效组织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共商富民强县大计。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结构发展变化，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努力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规的良好协商氛围。当前，我县正处在加快推进“五个崇阳”建设和“建设幕阜山区经济强县，打造美丽富饶新天城”、实现绿色崛起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促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尤其是“精准扶贫”大军团作战已全线打响，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增强政治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认真履职，敢于担当，针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开展广泛协商，要通过民主协商，消除误解，增进理解；增加合力，减少阻力，努力使县委的决策更加顺乎民意、合乎实际，把县委的正确决策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行动。

第三，始终坚持联系联谊，凝聚力量履职尽责。人心齐，泰山移。推进市级战略崇阳实施、确保全面如期建成小康社会是一项全民系统工程，需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能够团结的积极力量，汇聚起与县委、县政府同心同德谋发展、联手联干襄大业的强大力量。团结是永恒的课题。面对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县政协要充分发挥团结统战功能，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在坚持一致性中尊重多样性，在包容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把团结各界、凝聚人心摆在政协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多做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的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引导他们对复兴大业的认同，对民族同宗的认同，对特色道路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在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基础上增强建设“五个崇阳”的共识和信心，促进社会各界、各团体、各阶层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要发挥政协联系广泛优势，加强联系联谊，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招商引资，服务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要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有序表达意愿和利益诉求，助推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四，始终坚持为民谋利，凝聚人心履职尽责。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县委、县政府“五个崇阳”建设的战略决策的最终目标，就是要让全县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财力增强，我县在民生保障方面力度不断加大，实施了一批民生建设工程，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县政协通过提案办理、调研视察、电视问政、民主评议等形式，在改善民生保障方面强化了民主监督，昭示了“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履职宗旨和民本情怀。无论何时何地，政协委员都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自觉担当起“为民请命，为民呐喊”的责任。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政治协商的重点议题，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作为参政议政的重要领域。县政协要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做到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当前，要以“精准扶贫”为契机，充分发挥政协组织联系广泛、人才汇萃的优势，整合社会力量，合力推进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35860”行动计划落实，推动民生福祉改善，确保我县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第五，始终坚持提升能力，凝聚斗志履职尽责。习近平同志指出：唯有改革创新方能勇往直前。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以改革思维、创新理念、务实举措，大力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努力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县政协要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努力打造能力新常态。要不断提高调查研究能力，提高联系群众能力，提高合作共事能力。要注重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强化精英意识和成才观念，教育、引导政协委员爱国爱家，在县政协委员中大力培育“家乡情结”，激发委员反哺家乡、回报家乡、建设家乡的赤子情怀。加强委员学习培训，提高委员整体素质，尊重委员首创精神，维护委员民主权利，鼓励和引导委员在服务社会、服务人民中建功立业，真正发挥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要高度重视政协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沟通，增进共识，增强友谊。改进委员产生机制，真正把代表性强、议政水平高、群众公认、德才兼备的优秀人士吸收到委员队伍中来。进一步加强政协机关建设，不断增强政务性服务和统筹协调能力。

各位委员、同志们，人民政协的成就辉煌瞩目，人民政协的工作大有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承和发扬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同舟共济，群策群力，携手并进，全力开创我县“十三五”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幕阜山区经济强县，打造美丽富饶新天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委员、同志们、朋友们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崇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杭莺代表崇阳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县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认为县人民政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面对严重自然灾害和经济下行压力，团结和依靠全县人民，牢牢把握“竞进提质，升级增效”发展主基调，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以转型升级为方向，以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深入推进“建设幕阜山区经济强县，打造美丽富饶新天城”市级战略崇阳实施，举全县之力打好“五大战役”，全面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十二五”规划完美收官，“十三五”规划靓丽出炉，全县经济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可喜局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会议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总体部署、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县换届选举的交替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尤其重要。县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新常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继续深入推进“建设幕阜山区经济强县，打造美丽富饶新天城”战略实施，坚定不移走“生态立县、绿色兴业、统筹共进、和谐民生”战略路径，着力构建湖北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典范区、中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国钒产品深加工交易集散地、武汉城市圈生态屏障功能区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两型社会”建设，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中共崇阳县委的领导下，凝神聚力，开拓进取，为崇阳人民美好幸福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关于崇阳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崇阳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本次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崇阳县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批准《关于崇阳县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崇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光新代表崇阳县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部署。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崇阳县委的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全面推进法治崇阳建设，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依靠代表做好各项工作，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崇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再夫所作的《崇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201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指示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参与法治崇阳、平安崇阳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司法水平，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崇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崇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认为，《纲要》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出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发展战略与总体定位，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符合崇阳实际，是指导崇阳未来五年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会议决定批准《崇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也是我县实现赶超跨越的关键期，做好这个时期的工作，对于全面推进“江南天府，活力崇阳”建设，实现“建设幕阜山区经济强县，打造美丽富饶新天城”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全县人民要在中共崇阳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严格的工作要求、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工作措施和更加昂扬的斗志，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落实省委“三维纲要”要求，坚定不移地走“生态立县、绿色兴业、统筹共进、和谐民生”的战略路径，推进县域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高效发展，全面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脱贫和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号召，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稳神聚力，担当脊梁，走在前列，为实现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宏伟蓝图而努力奋斗！

关于崇阳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发展和改革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崇阳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本次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崇阳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关于崇阳县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崇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峥所作的《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意识，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检察工作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法治崇阳、平安崇阳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司法水平，为全县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